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4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常静、陈宏哲、白静、毛惠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冯儒、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8月30日届满三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经审议，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于清池先生、常静女士、冯儒先生、陈宏哲先生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方天亮先生、王垚女士、孙令玲女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各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条件。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切实可行，符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津贴标准按照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下内容的修改：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披露于2014年7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及第八十六条内容的修改，具体内容披露于2014年7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披露于2014年7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海林先生简历

张海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张海林先生1990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州市绿化公司，1993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张海林先生系海南省第五届政协委员、三亚市第五届政协常委、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海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三亚市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三亚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会长、三亚市总商会（工商联）副会长、三亚首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除任本公司董事长以外张海林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张海林	董事长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儋州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三亚兴源旅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福万山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圣地雅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兴集团参股公司
		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兴集团参股公司
		辽宁金海集团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亚大兴春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
		三亚康年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海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的配偶的弟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张艺林先生的哥哥，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67%，目前处于质押、冻结股份总数3,688万股，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艺林先生简历

张艺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并兼任三亚润泽执行董事。张艺林先生1995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园林工程专业，1993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康美热作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2002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张艺林先生系海南省质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海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除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外张艺林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张艺林	董事、总经理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半岛龙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康年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瑞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西元瑞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三亚瑞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三亚兰海云天森林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大兴集团参股公司

张艺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的配偶的弟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海林先生的弟弟，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艺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0.02%，目前处于质押、冻结股份总数1,844万股，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于清池先生简历

于清池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于清池先生1989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专业，1989年至1991年任职于国家建材局北京新材房地产公司，1991年至1996年任海南中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至2001年任三亚经纬大酒店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2年任国基海南房地产总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任财务总监。除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以外于清池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清池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清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3%，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常静女士简历

常静女士：195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常静女士1985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1976年至1996年历任长沙船舶厂财务科科长、工会副主席、副厂长等职务，1996年至1999年任长沙新盟实业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6年任长沙经阁集团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海南华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外常静女士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常静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常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37%，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冯儒先生简历

冯儒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冯儒先生1981年毕业于广东省政法学校，1986年至1988年就读于中山大学法学专业，1981年至1983年任职于佛山地区公安处，1983年至2008年先后任职于江门市公安局、江门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和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2008年5月份起为自由职业者。除任本公司董事以外冯儒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冯儒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宏哲先生简历

陈宏哲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8月30日。陈宏哲先生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90年至1997年任金山石油化工建筑公司中试室副主任，1997年至2002年任嘉华集团嘉富砼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嘉华集团嘉建砼公司品质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马钢嘉华砼公司副总经理，2008至2012年任嘉华集团嘉申砼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任职以外陈宏哲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宏哲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宏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37%，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方天亮先生简历

方天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金融经济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方天亮先生2008年获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1999年至2002年任侨兴集团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中电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会计系教师，在企业理论和金融经济方面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方天亮先生于2013年10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方天亮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天亮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垚女士简历

王垚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垚女士2007年毕业于海南大学并获得海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今日世纪图文中心会计，2007年7月至今任三亚学院教师。除此之外，王垚女士自2008年5月至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垚女士于2013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垚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垚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孙令玲女士简历

孙令玲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孙令玲女士1995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1995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教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三亚海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1年10月至今任海南省三亚高级技工学校教师。孙令玲女士于2013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令玲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令玲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5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2014年7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壮旭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壮旭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8月30日届满三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提名杨壮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冯活灵先生提名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张艺林先生提名高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禁止性条件。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杨壮旭先生简历

杨壮旭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杨壮旭先生1985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1986年至1993年任海南省农垦中专及电大讲师、1993年至2008年历任海南省农垦三亚金城实业开发总公司秘书、海南大东海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总经理、三亚迈迪创建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三亚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外杨壮旭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壮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45%，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高旭女士简历

高旭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高旭女士1998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植保系动植物检疫专业，毕业后先后在沈阳金方舟电脑公司、辽阳三丁广告公司、辽宁三耳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文员、生产调度、调度长、副站长职务，自2008年2月至今任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经理。除任本公司监事以外高旭女士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旭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39%，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国文先生简历

陈国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陈国文先生1993年起先后任职于阳江市汽车维修厂、深圳市永大佳实业公司，从事设备维护及泵送管理工作，2003年加入公司前身三亚瑞泽，历任站长助理、副站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除任本公司监事以外陈国文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国文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5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决定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2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15:00-2014年8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1.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审议《关于选举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审议《关于选举张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审议《关于选举于清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审议《关于选举常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审议《关于选举陈宏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审议《关于选举冯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6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1.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审议《关于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审议《关于选举王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审议《关于选举孙令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2.1 审议《关于选举杨壮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高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人数之积为累积投票权数总额（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投票权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会方法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8月8日至11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到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6；

2.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瑞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张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于清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常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陈宏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冯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王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孙令玲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三名股东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杨壮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高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2.3	《关于选举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6	《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①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 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地址：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二）联 系 人：冯益贵

（三）邮政编码：572011

（四）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五）传　　真：0898-88710266

（六）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张艺林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于清池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常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陈宏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冯儒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	《关于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王垚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孙令玲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关于选举杨壮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高旭女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议案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5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8月3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推举吴坚文先生和廖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两名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吴坚文先生简历

吴坚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吴坚文先生于2001年12月到2003年7月先后在浙江省金华市雷训3团、福建省厦门市91458部队76分队服役，退役后至2005年12月，在三亚荔枝沟新亚石场工作，2006年进入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职务，2008年8月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改制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本部出纳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监事兼物流部部长职务。除任本公司监事以外吴坚文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坚文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廖天先生简历

廖天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兼本部实验室副主任，任期为2011年8月31日至2014年8月30日。廖天先生于2003年毕业后进入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材料员、中控员、实验室技术员、技术组长等职务，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担任实验室主任助理，后至今担任实验室副主任，主管实验室生产配比、原材料、工地服务、外加剂复配等工作，2008年8月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改制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本部实验室副主任。除任本公司监事以外廖天先生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廖天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74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的议案》，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为年度内各银行融资项目提供新增合计不超过152,5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对外担保备用额度，对应合计不超过118,500万元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备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为年度内各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483,1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418,100万元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截至目前，公司于本年度内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9,000万元，对应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97,230万元。为更好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根据公司年度内开拓后续融资业务的需要，拟新增备用银行授信额度118,500万元，对应新增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备用额度152,500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公司预计2014年度内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上述议案中对外担保总额度483,10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融资金额	担保总金额（≦）	担保人
1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0	35,000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丹阳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江苏兴邦物流有限公司 昆山市鼎昊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4,000	8,000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	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	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8,500	152,5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295,999.27万元、总负债为208,417.74万元、净资产为87,581.53万元、营业收入为157,575.47万元、利润总额为8,009.06万元、净利润为6,791.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

2、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镇江新区大路镇滨江大道1086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设备、房产、场地租赁；本公司的专利授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95,849.04万元、总负债为59,911.59万元、净资产为35,937.45万元、营业收入为52,883.58万元、利润总额为2,109.74万元、净利润为1,554.2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有形动产租赁、自有有形房产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专利授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48,071.13万元、总负债为30,192.54万元、净资产为17,878.59万元、营业收入为17,259.79万元、利润总额为-1,936.97万元、净利润为-1,477.46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浙江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26,386.83万元、总负债为9,972.52万元、净资产为16,414.31万元、营业收入为40,981.07万元、利润总额为438.15万元、净利润为307.3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5、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鄢陵县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路西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设备、厂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29,332.26万元、总负债为21,125.11万元、净资产为8,207.15万元、营业收入为10,791.58万元、利润总额为1,358.12万元、净利润为1,008.28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河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6、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船舶基地1号基地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56,329.03万元、总负债为39,280.67万元、净资产为17,048.36万元、营业收入为19,646.84万元、利润总额为17.06万元、净利润为-2.0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7、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社区十组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31,217.56万元、总负债为23,260.77万元、净资产为7,956.79万元、营业收入为22,601.94万元、利润总额为33.93万元、净利润为26.5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8、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人民政府办公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21,431.78万元、总负债为15,734.38万元、净资产为5,697.40万元、营业收入为12,466.56万元、利润总额为729.14万元、净利润为556.2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9、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洪泽县高良涧镇建材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有形动产、房产、场地租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技术有偿授权使用。（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18,307.68万元、总负债为12,857.82万元、净资产为5,449.86万元、营业收入为22,397.37万元、利润总额为106.90万元、净利润为72.8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0、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舟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经营范围：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钢筋、矿渣微粉、方桩及水泥构件产品、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建材料的生产；有形动产租赁、不动产租赁、场地租赁、专利技术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总资产为30,688.23万元、总负债为21,083.71万元、净资产为9,604.52万元、营业收入为27,669.88万元、利润总额为471.96万元、净利润为336.2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94.49%股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营口中技建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为各银行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152,500万元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118,500万元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详见上表）。上述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协议签订起不超过18个月，具体协议待签。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年度内开拓后续融资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拟新增备用银行授信额度118,500万元，对应新增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备用额度152,500万元，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调整负债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可此次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91,907.6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32,842.28万元的211.26%）。其中，公司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金额为488,907.60万元；对外提供反担保金额3,0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馥地融资性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大禹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银行融资项目分别提供1,500万元担保事项所提供的反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75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星期四）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279号今唐大酒店（近广灵四路）七楼B厅。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的议案

详见临2014-074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号楼

邮编：200434

联系人：许磊

联系方式：021-65929055

传真：021-65283425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投票时间：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34	中技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仅需审议一项事项，委托价格按1.00元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备用额度事宜的议案	1.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入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A股收市后，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34	买入	1.00元	1股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A股收市后，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34	买入	1.00元	2股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7日A股收市后，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34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对于股东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按照弃权计算。